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建函〔2024〕18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24年消费促进 主题活动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有关促消费扩内需相关要求，激发有潜能的消费，商务部将2024年定为“消费促进年”，根据省委、省政府以及全省商务工作会议精神，我厅制定了《2024年消费促进主题活动工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广东省2024年消费促进主题活动工作指引
2. 商消费函〔2024〕30号
3. 促消费活动工作成效统计表



(联系人：市场处 倪志勋、欧阳要明，电话：020-38819833、
38819898
调节处 吴 云，电话：020-38819874
服贸处 方玉航，电话：020-38819937
电商处 林龙辉，电话：020-38819864)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5 日印发

广东省 2024 年消费促进主题活动工作指引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指示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依据商务部“2024 消费促进年”系列活动组织开展要求，结合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立足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2024 年我省持续组织开展“粤消费 粤精彩”系列消费促进主题活动，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助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我厅制定了 2024 年消费促进主题活动工作指引。有关内容如下：

一、总体要求

围绕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全省消费水平规模持续扩大，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培育壮大新型消费和服务消费，加快建设国际消费枢纽，培育消费中心城市，推进城乡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加强消费基础设施布局，建设示范智慧商圈、特色步行街，大力发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推动直播电商、智慧零售等健康发展。

二、工作重点

抓消费挖潜能，立足各市消费特色，围绕居民消费个性化、多样化和品质化的消费需求，促进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家电

家居等大宗消费，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持续打造、擦亮“粤消费 粤精彩”、“食在广东”等消费品牌金字招牌，积极发展夜间经济，培育文娱旅游、体育赛事、国货“潮品”等新消费增长点，进一步释放农村消费潜力，提高广东消费美誉度，引领消费新潮流、新时尚。在稳定和扩大传统消费的基础上，突出八个工作原则，创新开展促消费工作，实现“季季有主题、月月有活动、周周有亮点”。

（一）坚持政协企联动，突出企业作用。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集聚资源、注重实效的原则，注重发挥行业商协会作用，广泛开展各类促消费主题活动，培育、营造全省消费促进工作的浓烈氛围，激发广大居民消费意愿和消费潜能。各级商务部门有力有序做好促消费系列主题活动的谋划策划、落地执行、各项保障，强化目标导向、成效导向，打造特色消费活动品牌；充分发挥行业商协会作用，广泛发动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行业联动、跨域融合促消费，推动限上企业、行业龙头企业等推出系列促消费措施和行动，形成政府协会企业多方参与、线下线上同步开展、供给流通消费全域协同的促消费联动机制。注重发挥各级政府促消费相关部门职能作用，逐级压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二）提升传统消费，提振大宗消费。各市全链条促进汽车消费，鼓励汽车更新消费，着力稳住新车消费；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提振新能源汽车消费；完善二手车信息查询平台，扩大二手车流通；促进汽车后市场发展，推动汽车由交通工具向消费文化转变，汽车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扩大家庭

消费，促进家电消费，积极培育智能家居消费，提振电子产品消费。推动打造“必玩必吃必购”榜单，进一步促进餐饮、住宿等消费回升。

（三）贯通全年促消费，打造消费特色。把握一年四季、春夏秋冬消费的不同特点、习惯和季节元素，四季持续，以节造势。利用好元旦、春节、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传统节假日消费旺季，培育妇女节、儿童节、重阳节等特定群体节日消费热点，打造汽车消费节、家 520、食在广东、123 买年货、夜经济、步行街商圈促消费等我省重点消费节庆。结合地方发展战略、主导产业和资源优势，推动城市“造节”工作，持续培育“一城一节一 IP”品牌消费节日，打造有当地特色、亮点突出、名号响亮的城市消费节品牌，提升本地促消费影响力、凝聚力。

（四）创新模式促消费，突出消费场景。加快发展新品首发、时尚秀展、科技体验、主题乐园等新业态，组织商贸企业创新开展“主题式”营销，结合节日、假期、热门事件、热门人物、赛事活动等开展营销。以商务部 52 个消费场景为基础，加快建设体验式消费、智能消费等基础设施，创造电子竞技、虚拟现实等新消费场景。集聚消费资源，营造消费环境气氛，“促销有主题、品牌有故事、活动有吸引力”，引领居民消费文化与消费潮流。

（五）坚持线上线下联动，培育新型消费。把握消费风向潮流，坚持线上线下联动开展促消费活动，着力扩大活动影响力和范围。大力发展数字消费，加强部门协作，支持直播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推动传统商业数字化升级改造，加快生活服

务数字化赋能，结合节庆开展网络主题促销，打造数实融合消费新场景，激发数字消费活力。扩大绿色消费，促进健康消费，推动国货“潮品”消费。

（六）整合消费资源，强化金融支撑。支持金融机构参与各区消费券，配套优惠资金，真正让群众得实惠。充分借助银联云闪付以及各大银行在支付结算、大数据应用、商户信贷服务等方面优势，积极参与各类促消费活动。发动各大商家与银行合作，开展刷卡优惠补贴，举办“银联优惠日”“消费满减”等主题营销。推动金融机构推出更多低利率的普惠性消费金融产品。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商贸行业市场主体特别是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金融支持力度，增加免抵押、免担保信用贷款投放。

（七）多元融合促消费，突出跨部门协同。加强促消费活动与商圈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等重点工作相结合，大力发展购物消费、餐饮消费、文化消费、体育消费、娱乐消费等传统业态，加快培育夜间消费、假日消费、定制消费、绿色消费、品牌消费、国货“潮品”等新增长点。协同有关部门放大促消费效能，重点联合当地文旅、农业、工信、体育、市场监管等部门，充分发挥行业商协会服务职能，积极组织行业企业抱团联动促销。

（八）注重活动成效，加大宣传力度。强化消费宣传，有规划、全方位、高质量推动促消费宣传工作落实，突出消费亮点和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信息，丰富宣传手段，创新宣传方式，量化宣传效果，力求扩大促消费活动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用好纸

媒、网站等传统媒体，注重新媒体传播效果，突出活动消费数据成效；多品类多重组合促销，突出新零售跨界创新促销成效；商品全领域赋能，全品类、全场景、全渠道、全生命周期参与，突出消费供给成效；围绕“个转企、企转规”举办特色专题促销活动，突出“应统尽统”成效。

三、活动安排

2024 年全省消费促进活动采取“4+N”模式，深化春夏秋冬四季主题促消费品牌 and 平台创建，适时开展步行街（商圈）促消费、夜经济、便民消费等主题活动。

（一）汽车消费节。

结合商务部“2024 年全国消费促进月”活动，以“惠民购车 悦享消费”为主题，集中在 3 月-5 月期间举办多场特色鲜明、形式多样的汽车促消费活动。以汽车消费为重点，顺应汽车消费新趋势，推动汽车以旧换新，搞活二手车流通，推动汽车后市场消费，积极发展新业态、打造新场景，持续激发汽车经营主体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更好满足消费者多样化汽车消费需求。拟于 3 月在广州市启动。

（二）“家 520”购物节。

以“家生活 粤消费”为主题，集中在 5 月至 7 月举办。各市聚焦家装家居、电子电器、文化娱乐、服装服饰、食品饮料等重点行业，围绕家庭生活消费场景，打造以“家生活”为主题的品质消费活动，多维度丰富消费体验，多样化满足消费需求，切实提升消费者的幸福感、获得感，将“家 520”促消费活动培育

打造成为具有影响力的购物节品牌。拟于5月在东莞市启动。

（三）“食在广东”美食活动。

以“食在广东”为主题，集中在9月至11月举办。各市围绕广府菜、客家菜、潮汕菜三大菜系，从“线下促销、线上传播、美食集聚区、预制菜、行业赋能、跨界融合”6大维度发力，贯穿餐饮促消费全链条，打造粤菜文化IP，建设培育美食集聚区，举办各类美食活动。借助活动、宣传、品牌，传递粤式餐饮文化；优化品质、服务、场景，升级餐饮消费体验；通过科技、数字、金融，赋能餐饮行业发展。深化“食在广东”消费品牌内涵，引领粤式生活风尚，激发餐饮消费热情。拟于9月在清远市启动。

（四）“123买年货”购物节。

以“粤购年货消费惠民”为主题，集中在12月至2025年春节举办。全省各地根据活动主题举办各类特色年货活动。传承“年货”的传统习俗文化，结合元旦春节消费热点，开拓线上线下新消费场景，商旅文体娱跨界融合促销，扩大广东商品品牌和老字号影响力。各市要结合当地的年俗文化，着力打造与节庆相关系列活动，营造快乐祥和温馨的节日氛围。拟于12月在惠州市启动。

（五）便民促消费活动。

以“便民消费 一站到位”为主题，突出“便利、品质、温度、智能、多元、跨界”概念，聚焦“商品+服务”两大便民消费核心，联合行业协会、线上生活平台、电商平台、连锁品牌龙头企业、家政企业、老字号、国潮品牌、便民服务等单位，组织

开展系列主题促消费活动，满足居民日常生活便利化消费需求，打造我省特色便民消费生活。拟于6月在阳江市启动。

（六）夜经济促消费活动。

以“夜生活 粤精彩”为主题，重点打造“夜市、夜食、夜购、夜娱、夜游、夜秀”为主题的促销活动，打造夜间文化社交目的地，推出涵盖夜市、美食、娱乐、博物馆、书店、运动等夜生活主题打卡线路，举办促进夜间消费的系列活动。各市要结合地方特点，创新夜间经济业态模式、丰富夜间消费场景、优化夜间营商消费环境、点亮夜间经济地图。拟于7月在韶关市启动。

（七）流量消费节。

以“聚流兴商”为主题，依托线上平台+线下载体两大消费阵地，线上线下双向发力，通过拉动商流、聚集客流、加速周转、扩大需求、活动引流、拓展渠道，打造流量引力场，提升消费集聚效应。推动“互联网+”与传统零售产业融合发展，发展直播电商、夜间经济、首店首发、特色小店等流量经济，促进新经济平台、直播经济、特色消费集聚区等消费新业态发展，创新消费模式、拓展消费业态。各市结合产业优势、文化特色，发展商旅文体联动消费，组织开展专题促消费活动，繁荣消费市场。拟于8月在梅州市启动。

（八）步行街（商圈）促消费活动。

以“乐享消费 活力商圈”为主题，充分发挥步行街（商圈）的消费主阵地作用，搭建满足消费升级的重要平台，持续推动步行街（商圈）转型提质，结合全省步行街（商圈）改造提升，围绕

“体验”“智慧”“场景”，挖掘潜力、做好升级、打造特色，努力将步行街（商圈）打造成为引领业态创新的试验田、促进居民消费的主阵地、提升城市形象的新名片。拟于11月在湛江市启动。

（九）2024广东县域汽车消费节。

以“发展县域消费 共享美好生活”为主题，举办“广东县域汽车消费节”，组织头部企业县域汽车促消费活动，三大维度赋能广东县域汽车消费，发布县域汽车销售服务平台，签署县域汽车消费平台合作协议。拟于3月在梅州市启动。

（十）双品网购节。

举办双品网购节，遵循“政府指导，企业为主，市场化运作”的原则，遴选一批服务好、信用佳、影响广的企业，聚焦打造数字消费新生活，发展新消费品牌，丰富绿色消费、智能消费、健康消费等商品供给。全省统一时间、统一标识开展各具特色的网络促销活动。拟于4月下旬全省统一开展。

（十一）老字号嘉年华。

举办2024粤港澳大湾区老字号（文化）博览会，充分发挥老字号在恢复和扩大消费、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着力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老字号展示和创新平台，助推粤港澳大湾区对外开放及融合发展。

（十二）中华美食荟。

结合商务部2024年“中华美食荟”活动，大力开展餐饮促消费活动，分别于广州、汕头、佛山、湛江等地举办广州国际美

食节、世界潮汕菜大会、“世界美食之都”——2024 粤港澳大湾区（顺德）美食文化周、第十一届湛江海鲜美食节等活动。参加“中华美食荟”启动仪式，在“中华美食市集”中，展示推广本地特色美食。

（十三）网上年货节。

组织有影响力的电商平台、生产制造、商贸流通、快递物流企业，紧扣年节需求，统一时间、统一标识、统一行动，举办类型丰富的网络促销活动，推广国货“潮品”，创新融合消费场景，丰富年货供给，在新春期间满足消费者多元需求。拟于 2025 年春节前后举办。

（十四）诚信兴商宣传月。

举办诚信兴商宣传月，积极推广诚信理念，弘扬诚信文化，持续推动各行业领域形成诚信公约，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和消费环境。

（十五）其它促消费活动。

根据商务部、省委、省政府消费促进工作安排，适时组织相应特色促消费活动。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要高度重视 2024 年消费促进工作，结合我省今年“4+N”消费促进系列活动，主动谋划、积极推进，围绕 4+N 活动，各市要制订工作计划和方案，并及时报省商务厅。每场活动组织龙头企业、限上企业参与，明确任务，细化措施，组织落实，落实事前规划、事中检查、事后总结的工作

要求，及时总结经验，体现活动成效。

（二）强化政策支持。各市要强化政策落地，进一步发挥政策导向作用，结合省系列消费政策，推出具有穿透性、操作简易、效果明显消费促进活动。创新工作思路，围绕消费供给、营销渠道建设等方面，因地制宜出台特色鼓励措施。用足用好财政资金，做好重点活动经费保障。

（三）强化安全底线。要统筹发展与安全，压紧压实各类主体责任，抓细抓实各项管理措施，营造安心、放心、舒心的活动环境。举办线下活动，还应认真执行城市管理、安全生产、治安管理、消防安全、食品安全、文化演出等方面规定。

（四）广泛宣传报道。强化省市联动宣传，要围绕主题对活动，广泛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手段宣传造势、提升效果。各市商务局要集聚宣传资源、广泛推流造势，充分利用本地主流媒体、各类新媒体平台，多渠道、多层次宣传推广，在官方微信公众公众号设立消费促进活动专题，对活动情况进行跟踪报道，及时发布最新消息，宣传消费促进活动情况，营造良好的消费氛围，形成全面促进消费的良好舆论环境。

（五）做好归纳总结。各市商务局注意活动数据总结、做法总结和推广总结。要强化活动情况和活动成效的资料收集和归纳总结，依托数据平台，围绕活动构建评价指标体系，活动结束后及时评估带动效应，做好经验总结推广。

年底前，商务部将联合行业协会、专业机构等有关各方，评选推出“2024 消费促进年”十大优秀实践和十大典型案例，促

进经验交流和学习互鉴。请各地分别于3月、6月、9月、12月10日前将本季度促消费工作总结(包含消费市场运行、促消费政策措施、促消费活动开展等情况)、工作成效统计表(见附件)、促消费工作典型案例报送厅市场处,并及时报送重大活动开展情况和重要工作进展。